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声明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9月29日，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29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因公司相关部门间沟通不及时，同时未能及时与主办券商予以沟通，导致未及时按规定召开会议审议此事项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9日